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

被告 楊卉伶

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8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